

当事人终于回归正常生活

河北隆化:监督撤销一起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获代表肯定

□本报记者 肖俊林
通讯员 冯元春

“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通过实地调查、公开听证厘清案件事实。对法院确有错误的执行裁定，通过制发检察建议进行监督，并监督撤销不当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的生活终于回归正常。”近日，河北省隆化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引起全国人大代表、承德博物馆副馆长韩莉的关注。韩莉对该院通过办案回应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将检察履职护航民生落到实处的做法给予肯定。

扶贫项目非法占用林地？

隆化县某村位置偏远，土地贫瘠，粮食产量低，村民的主要经济来源是肉牛养殖。2017年，该村被河北省列入深度贫困村。同年6月，为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实施意见》，该村第五生产小组准备把肉牛养殖做大做强，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时任第五生产小组组长的于某某联合11户村民成立养殖小区，按一户建设带动两户贫困户脱贫的方式，计划建设牛舍4栋，占地1200平方米，得到镇政府、村委会及驻村工作队支持，并取得原隆化县国土资源局测绘队出具的“养殖小区设施农用地勘测定界图”及隆化县林业站关于其建设养殖场地及地类性质系其他林地、无树木的证明。2017年7月，于某某、梁某某、于某福开始建设牛舍基础工程。

同年8月，因群众举报，有关督察组将于某某非法占用林地线索转行政机关原隆化县林业局（2019年更名为县林业和草原局）处理。该局经调查确认违法行为人系于某某，非法占用林地0.6208公顷（合6208平方米），于是对其作出行政处罚，限期一年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并处罚款186240元。于某某因此停工，牛舍未能建成。

同在该0.6208公顷林地建设牛舍的梁某某、于某福牛舍建设工程未受到影响。2017年12月25日，镇政府验收合格，按每平方米140元的补贴标准，对



近日，隆化县检察院检察官对于某某进行回访，了解其生活生产情况。

梁某某建设牛舍面积425平方米补贴资金59500元，对于某福建设牛舍面积426平方米补贴资金59640元。

陷入困境的被执行人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于某某认为建设养殖小区系政府推进的扶贫项目，镇政府会协调解决，故而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当地镇政府、村委会及驻村工作队向原隆化县林业局出具情况说明，进一步说明该项目系政府推动的扶贫项目，但未果。2018年9月27日，涉案林地调整规划为非林地。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2018年4月26日，原隆化县林业局向于某某发出催告书，限期十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所确定的义务，于某某未履行。同年5月24日，该局申请强制执行。隆化县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后于当日作出裁定，准予强制执行。随后，法院开始强制执行，划拨于某某49627.18元，用于支付行政处罚罚款46933.18元、执行费2694元，告知于某某“限期一年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由原隆化县林业局代

履行，对于某某发出限制消费令。2021年1月8日，法院已依法穷尽调查措施，执行到位标的款49627.18元，未发现被执行人于某某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且于某某身患疾病，无劳动能力和固定收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处罚是否失当？

2021年2月7日，于某某认为法院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向隆化县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该院受理后，办案检察官调阅案卷材料，赴现场进行勘察，对在涉案地块一同建设牛舍的梁某某、于某福及村委会等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赴农业农村局调取政府验收合格后为梁某某、于某福办理相应补贴兑付时的档案资料。

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同年9月7日，隆化县检察院就此案中行政处罚的合理性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担任听证员。会上，检察官介绍案情，涉案当事人分别陈述主张和理由。听证员经过提问、充分讨论认为，

此案中行政处罚存在事实认定不清、处罚失当问题。在案涉林地上建设牛舍的农户实际上是于某某和梁某某、于某福三人，将三人的共同建设面积归责于梁某某一人，属认定事实不清。于某某带头建设牛舍是为了落实县委县政府的脱贫攻坚任务，所建牛舍为扶贫项目，且客观上得到了当地镇政府、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国土资源部门的支持。原隆化县林业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的规定，对于某某按顶格每平方米30元进行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条“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有失公允、明显不当。

行政处罚被撤销

2021年9月17日，隆化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纠正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未被采纳。对此，检察官完善实际占地人、施工时间、补贴兑现清单等证据，及时向承德市检察院请示、汇报，就如何跟进监督取得支持。

2022年9月22日，隆化县检察院补充证据后再次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经过多方沟通，隆化县法院决定撤销此前准予强制执行裁定和对于某某限制高消费的执行措施，退还于某某执行费2694元。

今年9月12日，隆化县检察院向县林业和草原局发出建议撤销行政处罚的检察建议。9月15日回复检察机关：此案已撤销，罚款已退给于某某。鉴于涉案林地已于2018年9月27日调整为非林业用地，此案撤销后将不再立案查处。

“六年了，感谢检察机关为我做事，让我今后的生活有了幸福奔头。”近日，于某某见到回访的办案检察官，感谢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纠正此案，让他生活重归正常。

传承保护乡土文化 守住民族精神家园

讲述人：王一君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山东省国瓷陶瓷书画院院长 王一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平、文明素养，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

我认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底在乡土。千百年来，中国乡村见证了发生在这片土地上的沧桑巨变，形成了丰富的文化内涵。那些神话传说、民间故事、民间艺术、古建筑等展现着恒久的文化魅力，也在与时代同行中彰显出当代价值。传承好乡土文化，对于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化繁荣发展具有深远而积极的影响。

我在调研中发现，目前乡土文化传承面临一些困境：一是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挤压了乡土文化生发、存续的空间。在城市化进程中，一些传统村落、建筑、树木等实物载体未能得到妥善保护，一些乡土习俗、技艺日渐式微。二是随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进一步推进，群众对优雅舒适生活的新需求不断提升，人们的生活观念、生活方式与生活场景发生了极大变化，一些传统技艺、民俗习惯依存的条件同步改变。三是年轻人口不断向城市流动，出现大量“空壳村”，乡村留守人口老龄化情况严重，乡土文化传承和创新面临人才断层困境。四是部分地方观念相对滞后。有些地方依旧秉持经济优先论，没有充分意识到乡土文化保护的重要意义；有些地方没有树立起保护和创收相结合的思想，推行着机械低效的保护措施。

对此，我在今年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培土壅根，加大对原生态乡土文化传承保护力度》的建议，具体包括以下六方面：

第一，加强对古建筑遗迹的保护。中国传统建筑环境学在乡村最有代表性，像北方许多石板房、砖刻、石雕等都有独特的审美属性和象征寓意。我在调研中发现，有些地方的古建筑遗迹在拆除、改造过程中，没能将其独特的文化基因传承下来；一些新资本进入农村进行过度的旅游开发，以现代侵蚀乡土，导致科学保护不力。因此，我呼吁政府编制专门的文化建筑名录，对优秀的、有代表性的实物，拿出科学专业可行的方案进行系统保护。

第二，加强对节庆习俗的保护。春节、元宵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庙会等民俗活动，都包含着深厚的文化记忆和情感寄托。在围绕节庆习俗出台相应举措时，政府部门要仔细甄别其中的意义，不能“一刀切”。我建议以尊重习俗的角度，在适当的范围内运用适当手段，保护其生成空间，并积极创造合适的新应用环境。

第三，加强对乡土生产技艺的保护。陶瓷烧制技艺、铸铁技艺、剪纸艺术等都是传统文化的一部分，亦是中国文化多样性的表现。能工巧匠们的智慧在乡土生活中得到展现，应该通过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这些手工技艺以及技艺生成的整体环境，在此基础上结合互联网途径推动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加强对乡土音乐舞蹈的保护。一些乡土音乐、舞蹈，既体现出个体的生命活力，也是衍化生成新剧种、新艺术形态的重要元素，其同样承载了中华民族积极向上的精神力量。相关部门应当做好推广工作，鼓励文艺工作者进行采风，传承发扬乡土音乐舞蹈艺术。

第五，加强对乡村红色资源的保护。中国乡村真实记录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和民族解放而英勇奋斗的壮丽篇章和丰功伟绩。在乡村场景下出场的革命人物、文物，上演的革命故事具有超越时空的价值，是中国乡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红色精神始终是激励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华民族百折不挠、奋发图强的动力和支柱。当地政府应及时寻找村中老人，做好口述史的收集编撰，同时与地方档案馆合作，整理出版地方革命、建设事件集。

第六，多部门联动，形成保护合力。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为依托，各相关部门联动作业，建立事前宣介—事中协同—事后发布经典案例的系统保护模式。同时，充分认识法律在乡土文化保护中的重要作用，建议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做乡土文化的“保护人”，使其在新时代持续绽放魅力。

我建言

（整理：本报通讯员刘昱彤 神君仪）



11月28日上午，浙江省宁波市检察院检察长何小华（中）走访全国人大代表、“时代楷模”钱海军（左二）。钱海军对宁波检察机关在打造法治营商环境、开展行政检察监督等方面的工作给予肯定，希望进一步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

本报记者蒋杰 通讯员孙静翊摄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百货事业部场店业务主办龚定玲——

以法治方式护佑历史文脉



近日，我应邀前往重庆市大足区，参加重庆市检察机关组织的以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为主题的跨区域人大代表调研活动，参观了重庆市

检察院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收获颇多、感触万千。

历史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足石刻是世界文化遗产，鲤鱼灯舞、龙水小金锻打技艺等是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不仅属于我们这一代人，也属于子孙万代。

“文物非法交易、盗窃和盗掘古遗址古墓葬以及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活动屡禁不止，部分历史文化名城、古建筑、古遗址整体风貌遭到破坏，非遗项目因缺乏传承人而濒临消失……”各地检察机关办理的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让我意识到，对文化遗产的保护迫在眉睫。

2020年4月，重庆市检察院发布

《关于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指导意见（试行）》，将文化遗产等列入公益诉讼保护范围，与多部门建立对口联系、线索移送、文物鉴定专业支持等机制。此后，重庆市检察机关办理了多起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工作成效显著。

以法治护航历史文化遗产，我有一些思考和建议——

立足本地特色，因地制宜开展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工作。相关部门要做好文物资源调查研究，摸清辖区文化遗产底数，有针对性地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工作机制。譬如，沙坪坝区检察院“红岩检察官”聚焦保护红色文化资源、大足区检察院“文化遗产检察官”聚焦守护文化遗产资源，就是很有创新性的实践探索。

强化法律监督，高效地办理文化遗产司法案件。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妨害文物管理犯罪，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工作，促推溯源治理，办理一批有影响、有引领价值的文化遗产保护典型案例。

加强普法宣传，营造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定期举办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的检察主题活动，通过法治讲座、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使公众更多地了解文化遗产的丰富内涵，增强全社会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创新检察融媒体建设工作，介绍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法律知识，大力宣传保护文化遗产的先进典型，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在全社会形成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整理：本报记者张博）

武汉江汉：与代表合力促进新兴业态规范发展

解释。调查固定证据后，该院对相关职能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职，相关部门积极整改并按时回复。2022年9月，该院组织“回头看”，发现具体问题已逐案整改，但协同监管机制不完善、综合执法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依然存在，不利于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为进一步提升行业自律及监管水平，依据江汉区人大常委会去年印发的《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方案（试行）》，今年3月，区检察院将案件办理情况、相关检察建议以及《关于江汉区“剧本杀”“密室逃脱”新兴业态行业调研报告》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经研究，区人大常委会认为该检察建议有必要转变为代表建议，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及时组织人大代表关注。

随后，江汉区检察院邀请向洋、“益心为公”志愿者实地走访辖区内密室逃脱、剧本杀门店，经现场调查，发

现部分门店存在剧本未备案，未安装喷淋装置、消防器材过期，道具使用电击棒、仿真枪、管制刀具等新隐患。

5月9日，向洋结合调研情况，将前述检察建议转化形成《关于加强对电竞酒店、剧本杀、密室逃脱等新兴业态规范管理的建议》提交区政府。建议共6条，主要包括开展人员培训、加强剧本备案审查及内容分级、严控违规使用具有安全隐患的道具、加强剧本杀等娱乐经营场所监管等。

与此同时，“益心为公”志愿者通过检察云平台向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反映涉及密室逃脱、剧本杀的新线索。5月25日，江汉区检察院决定将人大代表建议转化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分别向5个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依法查处调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并建立联合执法和长效监管机制。

8月，该院跟进调查整改情况。除少数已停业的门店外，其他检察建议所涉问题均已整改到位。9月，江汉区人

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关于加强对电竞酒店、剧本杀、密室逃脱等新兴业态规范管理的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座谈会，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效。

“针对密室逃脱、剧本杀行业治理的薄弱环节，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通过专题调研深挖治理问题困境，主动争取人大代表支持，实现从个案之间到类案监督再到行业治理，凝聚起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与新兴行业健康发展的力量。”江汉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李琳说。

“该案是我院落实‘双向衔接’、开展‘双向互动’、深化‘双向融合’的典型案例，首次实现将代表建议转化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江汉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刘杰表示，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加强与区人大常委会的沟通联系，从代表意见建议中汲取加强和改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智慧和力量，努力实现“建议”间双向衔接转化、“监督”间同向凝聚合力，不断推动检察监督、人大代表履职共赢，守护群众美好生活。